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4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416 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